

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61060010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61060010 号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花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花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花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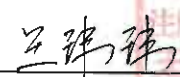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晓敏
11000165005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玮玮
110101300279

2019 年 4 月 18 日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号）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67,974,413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599,993.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780,819.6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1060001号）审验确认。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7,599,993.9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8,819,174.34
募集资金净额	628,780,819.6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1,318,550.83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427,433.4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334,889,702.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制订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018年4月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4月3日,公司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8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增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8年9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财务顾问等签订的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

手续,并及时通知国金证券,随时接受其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800000103	84,887,174.4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010001421042939	250,002,527.78
合 计			334,889,702.25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万元,长安银行通知存款 13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1,318,550.83 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国金证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国金证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	委托理财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获得 收益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60	10,000.00	2018-9-21	2018-10-26	10,000.00	35.00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4.25	20,000.00	2018-9-28	2018-12-27	20,000.00	205.19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4.25	8,000.00	2018-12-28	2019-3-28		
长安银行	通知存款	1.35	13,000.00	2018-12-21			

上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将本金及收益全额存入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一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233.46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所孳生的利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金花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2013 年修订)》以及金花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87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14,878.08		14,878.08	15,111.54	15,111.54	233.46	10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厂区搬迁扩建项目		48,000.00		48,000.00	20.32	20.32	-47,979.68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878.08	-	62,878.08	15,131.86	15,131.86	-47,746.22	24.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为 233.46 万元, 系募集资金所孳生利息。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发回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翟晓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4-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陕西分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6101111968040400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105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玮玮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8119860107052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00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